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訴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敏欽
選任辯護人　王維毅律師
參　與　人　漢克林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敏欽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1492號、108年度偵字第2007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敏欽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偽造之「測試及驗證部主任周國村」印文伍枚均沒收。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偽造之「測試及驗證部主任周國村」印文貳拾捌枚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偽造之「測試及驗證部主任周國村」印文叁拾叁枚均沒收。

漢克林企業有限公司因洪敏欽之違法行為而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壹佰玖拾叁萬陸仟叁佰叁拾捌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洪敏欽為址設屏東縣○○市○○街○ 號之「漢克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漢克林公司）之負責人。漢克林公司前分別標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下列標案，嗣因漢克林公司交付之濾網無法通過驗收標準，洪敏欽遂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漢克林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0日以新臺幣（下同）321萬3,000元，得標台電公司南部發電廠（址設高雄市○鎮區○○○路○ 號，下稱南部發電廠）辦理之「西門子機組氣渦輪機細網2520只」採購案（下稱A採購案）。於106年3月2日交付濾網842只（其中2只供檢驗使用）與南部發電廠，經南部發電廠抽驗後認上開濾網之尺寸不符「氣渦輪機組空

氣過濾細網規範書」（下稱A規範書）之要求，復於106年4月11日交付濾網842只（其中2只供檢驗使用）予南部發電廠復驗，經雙方約定將上開濾網送由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下稱紡織產業研究所）作性能測試，並待判定合格後始予驗收。嗣上開濾網經紡織產業研究所測試後仍不符合A規範書之尺寸規格，洪敏欽竟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以掃描紡織產業研究所試驗報告並變更內容之方式，偽造編號TVG5G387號試驗報告（於報告中每頁均於「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所長授權核發人」欄位，偽造「測試及驗證部主任周國村」印文，共5枚）後，於106年4月18日南部發電廠辦理A採購案驗收時，持上開偽造報告向南部發電廠之承辦人員行使，致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漢克林公司交付之濾網符合A規範書之規格，而認定驗收合格並給付112萬4,550元至漢克林公司指定之帳戶，足生損害於南部發電廠。

㈡漢克林公司於105年9月20日以205萬1,516元，得標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址設新北市○○區○○00號，下稱核二廠）辦理之「空氣過濾網一批」採購案（下稱B採購案）。於106年1月25日交付濾網1884只予核二廠。嗣因漢克林公司與核二廠於105年12月29日業已自濾網抽樣送往紡織產業研究所檢驗，因認上開濾網不符合「空氣過濾網一批採購規範書」（下稱B規範書）之尺寸規格，洪敏欽竟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以掃描紡織產業研究所試驗報告並變更內容之方式，偽造編號由TFF5L290至TFF5L296號試驗報告（於報告中每頁均於「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所長授權核發人」欄位，偽造「測試及驗證部主任周國村」印文，共28枚）後，於106年1月25日辦理驗收前，持上開偽造報告向核二廠之承辦人員行使，致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漢克林公司交付之濾網符合A規範書之規格，而認定驗收合格，並先後給付58萬3,838元、51萬3,104元、34萬2,153元、25萬4,938元，合計

169 萬4,033 元至漢克林公司指定之帳戶，足生損害於核二廠。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發電廠訴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洪敏欽所犯為死刑、無刑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指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敏欽於調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7 至14、105 至106 、117 至118 、198 頁，偵二卷第17至25頁，本院卷第53、89、147 、165 、175 頁），並有A 採購案之開標紀錄及決標紀錄、廠商投標標價清單、價格分析表、台電公司採購契約、項目清單、招標及投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請講規範、投標須知附加條款、台電公司財務採購須知暨契約條款等影本各1 份（見偵一卷第7 至73頁）、106 年3 月2 日驗收紀錄、106 年4 月11日複驗紀錄、106 年4 月18日測試後驗收紀錄、紡織產業研究所編號TVG5G387號試驗報告影本各1 份（見他一卷第75至77頁，偵一卷第81至89頁）、B 採購案之公開招標更正公告、決標公告、開標紀錄、決標紀錄、空氣過濾網一批採購規範等影本各1 份（見偵二卷第73至75、81至92頁）106 年1 月25日驗收紀錄、紡織產業研究所編號TFF5L290至TFF5L296號試驗報告影本各1 份（見偵二卷第93、99至126 頁）、紡織產業研究所107 年11月27日函文、107 年11月15日韓文影本各1 份、108 年8 月27日函文暨附件1 份（見偵一卷第27、35、123 至159 頁）、南部發電廠108 年11月13日函文暨附件1 份（見偵一卷第211 至217 頁）、核二廠108 年11月22日函文附件1 份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199 至20

8頁），是被告上開自白內容，經查與卷內之積極證據均參核相符，應堪採認。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測試及驗證部主任周國村」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偽造如事實欄一㈠、㈡所示之試驗報告，並持向南部發電廠、核二廠行使，遂行其詐欺取財之目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斷。

㈡爰審酌被告洪敏欽為圖第三人漢克林公司之利益，竟偽造紡織產業研究所測試及驗證部主任周國村之印文，進而持偽造之試驗報告向告訴人台電公司南部發電廠、被害人核二廠行使，不僅影響台電公司權益，造成台電公司之損害，且以不合格之濾網冒替合格之濾網，亦容易對環境造成污染，行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與核二廠達成調解，願賠償88萬2,245元，有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3、129至130頁），顯見被告犯後以實際行動填補損害，堪認確有悔意。末衡其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目前為漢克林公司之老闆，月收入約10萬元，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目前與太太同住等智識、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與不予沒收之說明

㈠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旨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

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經查，本件被告洪敏欽所為，係為使漢克林公司通過A採購案、B採購案之驗收程序，進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犯行，使南部發電廠、核二廠陷於錯誤支付款項予漢克林公司，被告個人並未實際有何犯罪所得，依照上開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立法意旨，被告洪敏欽未保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㈡次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又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前項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應否沒收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第1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2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26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洪敏欽分別就事實欄一㈠部分詐得1,124,550元；事實欄一㈡部分詐得1,694,033元，業經認定如前，且此部分犯罪所得係歸由漢克林公司所有，經本院裁定命漢克林公司參與本案之沒收程序，漢克林公司代表人即被告洪敏欽業已到庭，就沒收部分並未表示異議（見本院卷第53頁），依上開規定，自得就第三人保有本案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之。

㈢經查，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即事實欄一㈠部分詐得112萬4,

550 元；事實欄一㈡部分詐得169萬4,033元，其中事實欄一㈠部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南部發電廠達成調解，願賠償告訴人88萬2,245 元，並已給付完畢，詳如前述。是第三人漢克林公司因被告上開犯罪行為所獲得之犯罪所得，事實欄一㈠部分為24萬2,305 元（即112 萬4,550 元－88萬2,245 元＝24萬2,305 元）；事實欄一㈡部分為169 萬4,033 元，合計193 萬6,338 元，均未扣案，仍應認為係漢克林公司因被告上開犯罪行為所獲得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第3 款、第3 項規定，向第三人漢克林公司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已賠償告訴人南部發電廠88萬 2,245元部分，審酌被告同時係第三人漢克林公司之代表人，如再將此部分犯罪所得，對第三人漢克林公司諭知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及第三人漢克林公司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是本院認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 2第2 項之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㈣另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 條定有明文，此屬同法第38條第2 項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被告分別在紡織產業研究所編號TVG5G387試驗報告（見偵一卷第81至89頁）、TFF5L290至TFF5L296試驗報告（見偵二卷第99至126 頁）上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所長授權核發人」欄位，偽造「測試及驗證部主任周國村」印文5 枚、28枚，應依刑法第 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 1項前段，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第339 條第1 項、第55條、第51條第5 款、第219 條、第38條之1 第2 項第3 款、第3 項、第40條之2 第1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盛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仕暘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